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2號

聲請人　林慧美
　　許富勝
相對人　李順益
　　李銀針
　　李居明
　　李欣潔
　　鄭秀香
　　鐘雪嬌
　　李家源
　　李潘玉
　　李文樟
　　李文發
　　李文銘
　　李寶川
　　李尚衛
　　李錦芬
　　李桂芬
　　李淑芬
　　李滿芬
　　李春燕
　　李尚諺
　　李尚儒
　　李文鐵
　　李陳月琴
　　李文泰
　　李靜江
　　李善男
　　李慶雲
　　李金龍
　　李天送

李阿明
李燕清
李志淞
李慧菁
李文寬
林有義
林有福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2年度簡字第29號、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91號判決確定在案，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陳報之費用（如費用計算表所示），除剔除不得列入之部分外，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繳納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75,665元（其中聲請人林慧美繳納75,665元，聲請人許富勝繳納300,000元），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不得向相對人請求，因此，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加計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及相對人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數額（新臺幣）【以聲請人二人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比例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李燕清（於第二審程序中代李闕富子、李清清、李佩旭、李佩欽承當訴訟）	1/15	25,044元 應賠償林慧美5,044元、應賠償許富勝20,000元
2	李善男	1/15	25,044元 應賠償林慧美5,044元、應賠償許富勝20,000元
3	李慶雲	1/60	6,261元

（續上頁）

			應賠償林慧美1,261元、應賠償許富勝5,000元
4	李銀針	7/60	43,828元 應賠償林慧美8,828元、應賠償許富勝35,000元
5	李順益	3/40	28,175元 應賠償林慧美5,675元、應賠償許富勝22,500元
6	李居明	7/360	7,305元 應賠償林慧美1,471元、應賠償許富勝5,834元
7	李欣潔	7/360	7,305元 應賠償林慧美1,471元、應賠償許富勝5,834元
8	鄭秀香	7/360	7,305元 應賠償林慧美1,471元、應賠償許富勝5,834元

（續上頁）

9	鐘雪嬌	7/240	10,957元 應賠償林慧美2,207元、應賠償許富勝8,750元
10	李家源	7/240	10,957元 應賠償林慧美2,207元、應賠償許富勝8,750元
11	李金龍	11/240	17,218元 應賠償林慧美3,468元、應賠償許富勝13,750元
12	李天送	11/240	17,218元 應賠償林慧美3,468元、應賠償許富勝13,750元
13	李寶川	3/80	14,087元 應賠償林慧美2,837元、應賠償許富勝11,250元
14	李阿明	3/80	14,087元 應賠償林慧美2,83

（續上頁）

			7元、應賠償許富勝11,250元
15	李靜江	4/60	25,044元 應賠償林慧美5,044元、應賠償許富勝20,000元
16	李潘玉	6/200	11,270元 應賠償林慧美2,270元、應賠償許富勝9,000元
17	李文樟	3/200	5,635元 應賠償林慧美1,135元、應賠償許富勝4,500元
18	李文發	3/200	5,635元 應賠償林慧美1,135元、應賠償許富勝4,500元
19	李文銘	3/200	5,635元 應賠償林慧美1,135元、應賠償許富勝4,500元

（續上頁）

20	李陳月琴	6/160	14,087元 應賠償林慧美2,837元、應賠償許富勝11,250元
21	李文鐵	3/160	7,044元 應賠償林慧美1,419元、應賠償許富勝5,625元
22	李文泰	3/160	7,044元 應賠償林慧美1,419元、應賠償許富勝5,625元
23	許富勝	99/4000	9,297元（聲請人繳納訴訟費用逾此數額）
24	林慧美	1/4000	93元（聲請人繳納訴訟費用逾此數額）
25	李尚諺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續上頁）

26	李尚衛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27	李尚儒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28	李錦芬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29	李桂芬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30	李淑芬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31	李滿芬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

（續上頁）

			938元
32	李春燕	1/320	1,174元 應賠償林慧美236元、應賠償許富勝938元
33	李文寬	1/72	5,218元 應賠償林慧美1,051元、應賠償許富勝4,167元
34	林有義	1/72	5,218元 應賠償林慧美1,051元、應賠償許富勝4,167元
35	林有福	1/72	5,218元 應賠償林慧美1,051元、應賠償許富勝4,167元
36	李志淞	1/30	12,522元 應賠償林慧美2,522元、應賠償許富勝10,000元
37	李慧菁	1/30	12,522元

（續上頁）

			應賠償林慧美2,522元、應賠償許富勝10,000元